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60,66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01%；营业总成本47,381.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99.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941.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推出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申请解锁的21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84 元/股调整为 16.59 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 19.53 元/股调整为 19.28 元/股。且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260 股，回购价款合计 1,897,358.4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0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方案：

（1）发行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基本情况

①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②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③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④初始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3.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⑤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⑥转股来源：本次可转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⑦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⑧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⑨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00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安全额包销。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55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42,680,193 股，其中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03,177 股股份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341,777,01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999,89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380482”, 配售简称为“万孚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孚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482”, 申购简称为“万孚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 (1,000 元), 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 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 (100 万元), 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 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 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i）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 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